

对休谟因果观念的讨论与回顾

王泽凯

摘要

休谟的因果性理论在其哲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一理论不仅蕴含着深刻的哲学内容，而且关于它的解读历来也存在着种种争议。本文对休谟所著的《人类理解研究》一书中，关于“因果必然联系”的部分的中文译版进行了论证重构，之后对论证过程中的某些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简要回顾了历史上对休谟因果关系的几种阐释。

1 论证重构

这部分的主要内容是对休谟《人类理解研究》中，关于因果必然联系部分的论证重构。参考中文译文见 [1]。

概念解释及补充

1. 我们的一切观念都只是我们印象的摹本（休谟的“观念理论”，在前文论证过。）
（也就是说，任何东西我们如果在以前没有借助外部感官或内部感官感觉过，那我们便不能来思想它。）
2. 简单的观念所摹拟的印象都是强烈的、可感的、没有歧义的。
3. 通过分析对比印象，我们可以准确解析它们对应的简单观念。
4. 原因中的能力或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是简单的观念（补充）
5. 要想充分明白能力或“必然联系”的观念，我们就应该来考察它的印象。（由 3、4、）

一：原因的能力，是否从单一的外部物体得来？

1. 假如原因有能力，并且可以在我们心中留下印象。（假设）
2. 我们可以获得关于这种能力的观念。（由“观念理论”和一、1）
3. 我们能够通过思想和推论来预测原因的结果。（由一、2）
4. 事实上，任何单一的外部物体都不能使我们想象他可以产生结果的任何东西。
（例如：凝度、广袤和运动，这些性质都是完全自给自足的，并不能指示出由他们生出的任何结果来。）（假设与条件矛盾）
5. 任何单一的外部物体都没有在我们心中留下能力的印象。（假设错误，一、1 的否命题成立）

二：原因的能力，是否由内部的印象摹拟而来？

二、1：其他人的说法。

1. 我们感觉到，一种意志作用可以在身体器官中产生一种运动，或者在想象中生起一个新观念。
2. 意志作用是一种原因，运动或想象是一种结果。（补充）
3. 我们通过意识能够知道这种意志作用。
4. 我们通过反省自身的意志，得到了原因的能力的观念。

二、2：休谟对意志产生身体运动时的意识的反驳。

第一个原因，心灵和肉体的关系是全部自然中最神秘，最不可被了解的联系。我们不能通过意识发现意志中的能力，从而发现意识与它的结果的联系，也就是心灵和肉体的联系。

第二个原因，我们不知道为什么意志能影响嘴和舌，但是不能影响心脏和肝。因此我们也不能通过意识而得到意志的能力的观念。

第三个原因，解剖学告诉我们，意志的直接作用对象不是肢体，而是一些筋肉，神经和元精。因此，其实我们完全不了解意志的作用方式。

二、3：休谟对意志产生新观念时的意识的反驳

第一个原因：我们没有能力知晓人类本性和一个观念的本性，因此也不能通过反思意志形成某个观念时的作用得到原因的能力的观念。

第二个原因：人心对于自己的控制力是有限的，这些限制只能借经验和观察知道，因此我们没有从中获得关于原因的能力的观念。

第三个原因：意志产生新观念的能力在不同的时候是不同的，我们只能借助经验解释。因此我们没有从中获得关于原因的能力的观念。

三、将一切因果联系归功于“上帝”可行吗？

三、1：贝克莱的观点

贝克莱认为，神明是连接各种物体，心灵，以及他们之间的直接原因。我们心中所想的各种观念，只是造物者将它们呈现在我们的心中。一切东西的能力都来自于这个造物主。

三、2：休谟的反驳

1. 人类理性非常脆弱，能够作用的范围非常狭窄。（前提）
2. 贝克莱的观点涉及大量造物者至高无上的能力。（前提）
3. 我们有理由怀疑，人类的理性在那样的条件下不能保证现有论证过程的正确性。（由 1、2、）
4. 我们由于不能得到任何原因中的能力的观念，从而认为造物者规定了那些原因的能力。（贝克莱观点的前提）
5. 我们可以用同样的理由怀疑造物主不具有这样的能力。（由 4、）
6. 贝克莱的论证有缺陷，将一切因果联系归功于“上帝”是不可取的。（由 4、6、）

四、“原因”和“结果”只是心理感觉

1. 我们完全没有“必然联系”或“能力”的观念。(由前面的论证)
2. 某一种事情在一切例证下，总和另一种事情恒常结合在一起。(前提)
3. 人的理解有一种概括的习惯。(补充)
4. 在看到一件事情出现后，我们在心中会期待它的恒常的伴随，并相信那种伴随就是因果关系。(由 1、2、3、) (但是这里并没有真正联系的“观念”)
5. ”原因”和“结果”只是心理感觉。(由 4、)

五、休谟对于“原因”的定义

由之前的论证，以下两个定义是不完善的，但是是我们能做到的最好的对原因的定义：

1. 原因就是被别物伴随着的一个物象，凡和第一个物象相似的一切物象都必然被和第二个物象相似的物象所伴随，第一个物象如不曾存在，那第二个物象也必不会存在。
2. 原因是被别物所伴随的一个物象，他一出现就会把思想转移到另一个物象上。

2 我对休谟的因果观念的评价

这一部分内容是我自己在阅读《人类理解研究》的第一、二、七、八章，并将第七章进行论证重构后得出的对休谟关于因果关系论述的理解。

休谟在本书第八章“自由与必然”的开头说到：“人们如果想讨论人类才干完全不能及的一些问题，如世界的起源，智慧体系（或精神领域）的组织等，那他们永远达不到任何确定的结论。”^[1]。同样，在本章的最后，休谟也提到：“理性在窥探这些崇高的神秘时，如果能感到自己的大胆妄为，那它就应该离开那样含混而迷惑人的景象，谦恭地反复于它的真正的固有的领域中，来考察日常的生活。”^[1]。从这些语言中可以看出，休谟对自己的哲学所能涉及的范围有清晰的认知，即：我们只考虑涉及日常生活和经验中的题目。

诚然，休谟对于必然联系的讨论，在逻辑和语义上来看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原因”这一词语的内涵就包括了“结果”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必然联系的存在。换言之：“原因”和“结果”在语义上需要依靠对方来定义自身。这样一对共同体，彼此不能分割开来。从这个角度也说明，休谟关于“原因”和“结果”的讨论只可能是在事实和体验层面上的，而不是在逻辑推理层面上的。在这一层次，“原因”仅仅是一系列现象或事物的代名词，而不再隐含有“结果”的意义。

这里遗留下来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能否形成“原因”和“结果”这样一定存在必然联系的观念？按照休谟的观念理论，在我们没有深入探讨“必然联系”在经验世界中的存在性，以及它能否给我们留下“印象”之前，我们是不能回答这个问题的。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带着问题可能的答案去寻找问题真正的答案。而这是显得荒谬的。

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这个矛盾：在彻底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所说的“原因”，“结果”等词语只是在“提及”（mention）的层面上谈论它们。提及到的词仅仅有指代上的意义，不具有任何这个词在语义定义上的内涵和外延。而与“提及”相对应的“使用”（use）一个词，则可以说这个词具有了语义上的内涵和外延，我们可以进行同义词替换、内涵解析等等推理论证过程。

这样就迫使我们去关注休谟在论证过程中是怎么看待“原因”一词的？只有当所有的论证都是在“提及”（mention）的方式下完成时，休谟的论证才是完全正确的。观察休谟先生的论证，

我们马上发现他在论证中多次使用的“归谬法”证明对这个问题提出了很大的挑战，那就是：假设论证，或者说归谬法，能否保证语词是在“提及”的方式下进行推理的？

我们先来看看“归谬法”是如何进行的：

归谬法（拉丁语：*Reductio ad absurdum*）是一种论证方式，首先假设某命题成立，然后推理出矛盾、不符已知事实、或荒谬难以接受的结果，从而下结论说某命题不成立。^[12]

例如：龙树《大智度论》中说到：佛说六识，意识所缘的诸法都是生灭法，如果存在“我法”的话，应该有第七识去识别它，但是没有第七识存在，因此无我^[8]。这是归谬法推出不符合已知事实的例子。我们看到，在归谬法的论证中涉及对假设的前提分析推理，从而得到矛盾结论的过程。

再具体来看休谟的论证。我们以前文“论证一：原因的能力，是否从单一的外部物体得来？”为例：

1. 假如原因有能力，并且可以在我们心中留下印象。（假设）
2. 我们可以获得关于这种能力的观念。（由“观念理论”和一、1）
3. 我们能够通过思想和推论来预测原因的结果。（由一、2）

明显的是，这一步的推理必须要运用到原因中的“能力”这一观念的内涵。因此，我们至少已经不是在“提及”（mention）到的意义上在谈论它了。那么我们是在“使用”（use）的意义上谈论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似乎论证的有效性就值得我们怀疑。不仅是这里，在“论证二、原因的能力是否由内部的印象摹拟而来？”中，休谟同样运用了大量的归谬法。因此，可能的解释是：这些论证中谈论到的“原因”既不是在“使用”（use），也不是在“提及”（mention），而是处于一种介于它们之间的状态，这个状态既要保证推理的有效性，又必须保证不能先验地假设了“原因”的客观存在。那么，这样的状态是可行的吗？

我们把上面的问题先放一放，再来看看下面的论证：

4. 事实上，任何单一的外部物体都不能使我们想象他可以产生结果的任何东西。

（例如：凝度、广袤和运动，这些性质都是完全自给自足的，并不能指示出由他们生出的任何结果来。）

这一步论证不是逻辑推理，而是很明显的归纳论证。但是，归纳的有效性正是休谟的“因果必然联系”所要怀疑的。如果我们采用休谟最后提出来的“心灵由原因转移到结果”的解释的话，那么我们不禁要问：休谟否定的还是因果必然联系的存在性吗？他在自己的论证过程中已经使用了这种“联系”，那么剩下的可以被否定的就是这种“联系”是能被人们所感知或者认识的，这样看来休谟的否定是在认识论层面上的否定。

最后，我们再来看一看“论证三”。在这一部分休谟反驳贝克莱的论证中，第4和第5步特别值得注意：

4. 我们由于不能得到任何原因中的能力的观念，从而认为造物者规定了那些原因的能力。（贝克莱观点的前提）

5. 我们可以用同样的理由怀疑造物主不具有这样的能力。（由4.）

这一部分的内容似乎暗示休谟认为如果“因果联系”存在，那将是一种比万能的造物主的能力更强的法则。不论这其中的论证过程是否正确，休谟的鲜明的实在论的态度让人很难相信他主

张“能力”或“因果联系”是不存在的。不仅如此，在论述“因果联系”时，休谟常常采用着实在论的语言来否定这种联系的实在性，这让我们不得不对休谟的真正意图产生迷惑。

接下来我们带着这些问题，去看一看“大师”们对休谟因果关系的真知灼见，并试图从中找到一些问题的答案。

3 其他学者对休谟“因果关系”的评价

这一部分我们回顾历史上众多学者对因果关系这一问题的看法，主要有“规则性理论”，“自然主义的实在理论”和“投射主义与准实在论”三个维度。

3.1 规则性理论

在休谟提出关于他的因果性理论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将他的理论解读成一种“规则性”的理论，其中的代表人物是托马斯·里德(Thomas Reid)。里德认为，休谟在本体论的层面上完全否定了因果必然性的存在，从而成为了彻底的“怀疑主义”。而造成这一结果的根本原因是休谟的理论基础——观念理论存在缺陷。他说：“第一、我们不可能从经验那里得到必然真理；第二、经验根本不能教导我们任何事物的发生必然有一个原因。因此，因果必然性只能依靠理性证明而获得，但休谟恰好否认这一点，这等于说他否认了因果必然性的存在。”^[9]最后，里德将休谟对因果关系的看法归结为一种“恒常结合”的理论，也就是说：一个原因只是先于结果出现，并且与他恒常结合的某种东西，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后来的贝蒂(Beattie)，密尔(Mill)，莱斯利·斯蒂芬(Leslie Stephen)等哲学家都同意，休谟将因果必然性解释为了纯粹的“齐一性”、“恒常结合”，并最终消除了“物质、精神和自我三大主体，是一个系统的怀疑论者。”^[10]进入20世纪，罗素(Russell)等分析哲学家开始关注休谟对归纳原理提出的怀疑。他们虽然赞同休谟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实证主义立场，但是本质上仍认为休谟是一个否定因果关系的“唯心主义者”。

3.2 自然主义和实在性理论

哲学家肯普·史密斯(Kemp Smith)在20世纪提出了关于休谟哲学的自然主义解读，并产生了广泛影响。史密斯反对规则性理论中，将休谟的因果理论看作简单的“齐一性”。他认为休谟实际上主张因果关系的内涵是要多于仅仅连续齐一关系的内涵的，而多出来的正是因果关系中的“必然性”。休谟在文中提到：“那我们该满足于将接近和接续这两种关系看作提供了一个因果关系的完整观念吗？决不能。我们要考虑一种必然联结，这一关系比起上述的两种关系而言更为重要。^[5]”因此，接近和连续只是因果关系的必然条件，而习惯会使心灵从一个事物转移到另一个事物，从而得到“必然性”的印象，这样的解释比较符合休谟本人对“原因”的定义，也回答了我们在分析论证中使用归纳法时所提出的“认识论”而非“本体论”怀疑的观点。从根本上说，史密斯将因果关系归纳为一种自然关系，心灵对因果必然性的信念也被称为“自然信念”。

自然主义的解读明显为休谟和他的因果关系留下了一条“活路”。当我们放弃对心灵的“习惯”产生的原因作进一步更深入的思考时，这样的务实的态度会让休谟的理论变得更能够自圆其说。特别的，持自然主义学说观点的学者指出了休谟的因果关系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区别。例如斯特劳森(Strawson)，赖特(Wright)和利文斯顿(Livingston)等学者就提到：从认识论的角度，我们只能知道因果关系是对象之间的连续性、齐一性，但是这并不能是我们在本体论上断言因果关系的结构。而这正是因果实在性存在的地方。斯特劳森更进一步，指出因果必然性不仅是由自然信念所保证的，而是实实在在的“存在”。^[7]

斯特劳森认为，“规则性”的存在本身就必须要有一种因果必然性作为保证。如果我们认可“齐一性”这种规则存在，那么就必须要假定还有一种为这个规则提供基础的因果必然性存在，这是与休谟的怀疑立场完全相悖的。因此，休谟必然相信因果必然性的存在，而为了论证这一点，他必须要修改休谟的“观念理论”。斯特劳森区别了对一个观念的“假定”和“设想”的两种思维模式。在文中，休谟说到：“我们可以假定，却决不能设想一个对象与一个印象之间有类别上的不同。^[5]”按照休谟的说法，“设想”一个观念是必须要有印象来源的，而“假定”一个观念却不需要。这与严格的观念理论显然是矛盾的，“假定”一个观念为什么不需要印象的来源？斯特劳森认为这恰恰反映了“观念理论”不是休谟哲学的全部内容，而背后正是隐藏着的“实在论”立场。^[4]

3.3 投射主义与准实在论

规则性理论和实在论看似针锋相对，咄咄逼人。但是，哲学家布莱克本（Blackburn）认为，通过一种“准实在论”的理论创新和“投射主义”的解释方法，我们有可能调和这两种理论。

按照 Rosen 先生对“实在论”的概括，我们认为：“实在论”即主张我们所持有的某种论说是对独立于我们的客观事实的真实层面的描述；而“反实在论”则拒绝承认这一主张。拒绝的方式有很多，可以是赞同上述命题的否命题，也可以是承认上述命题但是主张这个命题还可以被还原为另一些方式来表达。^[11]实在论和反实在论在阐释过程中各有优缺点。实在论的缺点在于它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之间划出了一道鸿沟，而且为这个世界添加了很多在反实在论这看来没有必要的东西，比如数学实体、道德实体等等。而反实在论的问题在于拒绝承认我们的经验仅仅是主观、任意的东西，而为其赋予客观性的过程通常都不令人满意。因此，布莱克本先生利用“投射主义”的解释提出了“准实在论”的立场，意图综合两种论点的同时，规避它们遇到的问题。^[6]

布莱克本主张，道德命题、因果关系、可能世界等等东西并不是对某个世界或事实的描述。而只是将我们自身的情感、态度或习惯投射到世界之中。这种投射理论不承认上述实体的存在，但是又认为我们可以在实在论的意义上思考谈论这些心灵上的投射物。而“准实在论”的作用在于，我们在谈论投射物的性质时，该如何保证实在性的语言不与“投射主义”所回避的客体实在性所矛盾，并进一步主张这样的判断存在一个“真值”。现在，“准实在论”面临主要的两个挑战：一是需要为这一理论提供一套语义学上的自洽解释，二是解释何以在命题处于投射的状态下，主张我们的命题具有确定的真值。由于接下来的论述过程卷帙浩繁，我们略去“准实在论”具体的构建过程。详细内容可参见引文 [2] 第 216 到 242 页的内容。

我们再来看看休谟关于因果关系的论证和“准实在论”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到，在前文论证分析中提出的对“原因”一词的“提及”（mention）和“使用”（use）的语义学矛盾恰好是“准实在论”想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同样，关于投射理论，休谟也提到：心灵有一个很大的倾向将它自身扩展到外部对象上，并将内在的印象与这些外部对象结合起来^[5]。这些迹象都表明“投射主义”+“准实在论”是当下对于休谟因果关系解读的“种子选手”。但是“准实在论”的理论基础还未完善，哲学界目前对这一理论的争议还有很多，在未来还需要有哲学工作者对这一领域进行更深入的考察。

4 总结

离休谟第一次对“因果必然联系”提出怀疑，已经过去了大约三百年。在这三百年中，不同的哲学流派都分别对休谟的因果关系给出了不同的哲学解释，它们各有优劣，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规则性理论批判休谟违背常识，否定因果联系的存在；自然主义承认因果关系存在，但是主张我们无法通过经验而认识到；为了调和两派之间的矛盾又诞生了“投射主义”+“准实在论”的

解释。不论是前人的研究还是本文的论证重构以及论证分析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都预示着对休谟因果关系的解读不断在散发出新的活力，也推进着哲学变得更丰富多彩。同时，现代物理学研究表明，在量子力学中的“观测者效应”，“不确定原理”等现象种已经出现了确定原因不能产生确定结果的情形。这就使得关于因果性的讨论不仅仅局限于哲学，而更有了一些现实主义的意义。对于因果关系的讨论也就显得更加重要。

参考文献

1. 休谟著；关文运译；人类理解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年10月。
2. 骆长捷；休谟的因果性理论研究：基于对“新休谟争论”的批判与反思，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3. 骆长捷；休谟是一个因果实在论者吗？-对“新休谟争论”的一个评论；世界哲学，2013，第3期。
4. Galen Strawson, *The Secret Connexion*,1989.
5.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975,p.77
6. Simon Blackburn, *Essays in Quasi-Realism*, 1993.
7. John Wright, *The Sceptical Realism of David Hume*, Minneapolis:University of Minesota Press, 1983.
8. Rescher, Nicholas. Reductio ad Absurdum. [2014-04-28]
9. Thomas Reid, *The Works of Thomas Reid*, 1856.
10. Leslie Stephen,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ry*, London: John Murry, 1927.
11. Gideon Rosen, 'Realism',in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Vol.8,2006.
12. <https://zh.wikipedia.org/wiki/歸謬法>